

证券代码：301260 证券简称：格力博 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（含本数，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授信额度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范围内，公司于近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钟楼支行”）申请不超过43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额度期限从2023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止，并签署了《授信额度协议》。

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

简称“格腾”)、常州维卡塑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维卡”)股东决议,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并与中国银行钟楼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:格力博(江苏)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:陈寅

3、设立日期:2002年7月2日

4、注册资本:48616.1968万元人民币

5、注册地址: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-1号

6、经营范围:电动工具、手工具、园林工具、空压机、清洗机、发电机组、非道路用车、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,销售自产产品,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一般项目:家用电器研发;家用电器销售;家用电器制造;电子产品销售;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;智能机器人销售;电子元器件制造;日用百货销售;日用家电零售;消毒剂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;广告发布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7、股权结构: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.7503%

的股份，并通过 Greenworks Holdings Limited、公司控股股东 GLOBE HOLDINGS (HONG KONG) CO.,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52.5748%的股份，合计持有公司 56.3251%的股份。

8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年度/2022年12月31日（单体，经审计）	2023年1-3月/2023年3月31日（单体，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,540,011,944.29	9,295,197,950.94
负债总额	3,898,212,783.40	4,126,534,292.39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1,966,331,939.41	2,487,038,538.91
流动负债总额	3,446,689,444.55	3,431,691,580.26
净资产	1,641,799,160.89	5,168,663,658.55
资产负债率	70.36%	44.39%
营业收入	4,397,268,974.69	931,785,396.00
利润总额	454,581,655.37	-10,043,923.05
净利润	411,637,698.18	-10,048,173.50

9、是否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

2、保证人：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、常州维卡塑业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4、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（统称“单笔合同”）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5、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：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

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。

6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

(1)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63,000 万元人民币；

(2)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7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8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发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计 10 亿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86,096.50 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119,283.17 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占

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.83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格腾、维卡与中国银行钟楼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公司与中国银行钟楼支行签署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